

中國法規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若干範疇之概要。

設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其最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進一步修改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修訂)規管。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由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和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目錄包括指導外國資本進入市場的明確規定，詳細訂明根據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類別進入市場的規則。未列入目錄的產業通常開放予外商投資，惟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明令禁止或限制則除外。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批准，惟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貨物進出口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經最後修訂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之部門另有規定，從事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之外貿經銷商則必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之部門或其授權機構註冊。倘外貿經銷商未能按規定註冊，中國海關部門不得處理申報程序、檢測以及放行該進出口貨物。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從事貨物及／或科技之進口及／或出口(不論是否自我生產或作為自用)之新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之檢測及批核部門必須為其業務範圍清楚指明「入口／出口業務(分銷業務除外)」。自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後，企業必須根據《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完成記錄及註冊手續。註冊部門必須在註冊表格上蓋上指明「入口貨物分銷業務除外」之印章。

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依法得到核准後，可承辦貨物及／或科技之進口及／或出口(其中包括分銷)。當外商投資企業完成記錄及註冊手續後，記錄及註冊當局毋須在註冊表格上蓋上指明「入口貨物分銷業務除外」之印章。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出口／入口貨物之收貨人或發貨人」意指與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之任何法人、其他機構或個人。出口／入口貨物之收貨人或發貨人必須根據適用條文向其當地海關部門進行登記手續。向當地海關部門進行登記手續後，出口／入口貨物之收貨人或發貨人便可於任何海關口岸或任何於中國境內海關進行監督事宜之其他地方處理其報關手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之有效期為三年。

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商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該等根據國外城市(地區)法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於中國境內之企業，需繳納產生自中國境內及境外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成立機構或總部之非居民企業須按照來自中國及其機構或公司之收入以及來自中國境外但其與該企業所成立之機構或公司存有實質關係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成立機構

或公司，或與該企業所成立之機構或公司並無任何實質關係，彼等則須繳納有關來自中國收益之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的金額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第2條第(2)及第(3)段另有規定外，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而提供加工服務及修理修配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的增值稅稅率亦為17%。

營業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按條例訂明的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營業額乘以規定稅率應當為營業稅應納稅額。根據法規所夾附之《營業稅稅目稅率表》，不同行業之稅率介乎3%至20%。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制度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之《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均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商企業以及個人外國人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必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之任何單位或個體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之稅額必須基於納稅者在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上實質繳納之稅額，並必須於繳納上述三項稅款時同時繳納。此外，納稅者於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及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外之地方所繳納之城市維護建設稅之稅額必須分別為7%、5%及1%。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之所有單位及個體亦必須根據彼等條文繳納教育附加費。教育附加費之稅額必須基於各單位或個體在消費

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上實質繳納之稅額之3%，並必須於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時同時繳納。

外匯登記、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登記

根據匯發75號文，倘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擬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下稱「特殊目的公司」)，以透過其於境內企業持有的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其須於成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其控制權前向主管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外匯管理機關申請。另外，倘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將其於境內企業所擁有之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進行境外股權融資，亦必須辦理境外投資相關外匯修改登記，以反映其於特殊目的公司中所持有的淨資產或股權以及當中的變動。此外，倘特殊目的公司作出資本重大變動(如增加或減少資本、股權轉讓或換股、合併或分拆、作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向第三方提供擔保等)中的主要部分，而有關變動並不涉及反投資，有關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須於發生有關重大變動發生後三十日內申請辦理境外投資相關外匯修改登記，或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備案。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在處理與境外投資有關之外匯登記前，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必須先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但於完成與境外投資有關之外匯登記前，該等特殊目的公司不得進行離岸集資或對股本或返程投資作出任何變動或對資金或股本作出其他重大變動。倘境內法人或自然人居民未能按照規定完成與離岸投資有關之外匯登記，透過返程投資而成立之外資企業則被禁止支付海外利潤、達成協議、轉換股份、作出股本減值、提前撤銷投資、本金、股東貸款之利息及(包括利用海外交付之利潤，於境內再投資、增加資本等)其他資金。

外匯

在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及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之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轉讓、直接投資、投資證券、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賬項目自由兌換。

法律及法規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就支付股息而言）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及稅務證書等）或（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在毋須取得外管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有關企業亦可保留外匯（惟不得超過外管局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於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向其備案（如有需要）。

股息分派

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該等法規，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訂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廢除了該項豁免規定，並規定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非居民企業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實施條例》將稅率自20%調低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 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定規定的一間公司；b) 稅收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人權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c) 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權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稅

法律及法規

務機關申請批准，始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之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之主要法律條文已列載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中。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任何產品之所有銷售及生產活動，且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均須對產品之質量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之消費者及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產品缺陷之責任在於生產者，銷售者在支付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討該等賠償，反之亦然。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判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可被責令終止營運，其業務牌照亦可能會被吊銷。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競爭法

業務營運者之間之競爭普遍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監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於市場進行貿易時，營運者必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和信譽等原則，並謹守普遍認可之商業道德。倘營業者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之行動而損害到其他營運者之合法權利及利益，並擾亂社會經濟秩序，便會構成不正當競爭。倘營運者作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條文之不正當競爭並對其他營運者造成損害，則必須為此損害負責作出賠償。倘被侵權者蒙受之損失難以計算，損失數額應為侵權者進行侵權行為期間所得之利潤。侵權者必須承擔被侵權者對涉嫌進行不正當競爭行為營運者就侵犯其合法權利及利益所作出之調查之所有合理成本。

價格法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營運者在釐定價格時必須遵守公平原則，並須符合法律、誠實和信譽等原則。生產及管理成本以及市場供求情況必須作為營運者釐定價格之根本依據。

營運者在銷售、採購貨品和提供服務時，必須根據政府之價格競爭部門之條文清楚展示已標示之價格。營運者不得銷售標示價格上附有追加價格之貨品，且不得收取任何未

法律及法規

經標示之費用。此外，營運者不得作出該等不正當之定價行為，藉互相操控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營運者或消費者等之合法權益及利益。任何作出價格法中訂明之不正當定價行為之營運者會被責令作出整改、沒收違法所得之收益及可能同時被判處少於違反所得之收益五倍之罰款。倘情況嚴重，可能會被勒令終止業務營運或被工商行政管理當局吊銷商業牌照。此外，任何導致消費者或其他營運者就不正當定價行為而多付款項之營運者必須退還多付之款項，並須根據法律負起招致損害之賠償責任。任何違反清楚標示價格條文之營運者，會被責令作出整改、沒收違法所得之收益及可能同時被判處少於人民幣5,000元之罰款。

知識產權之有關法律與法規

商標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商標法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經進一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註冊商標之專用權僅限於已核准註冊之商標及經核准使用商標之貨品。註冊商標之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當天開始計算。根據商標法，未經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貨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即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必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支付損失等等。

專利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當發明或實用模型獲授予專利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製造、使用、邀約出售、出售或入口專利貨品或使用專利程序，或使用、邀約出售、出售或入口任何使用專利程序直接產生之任何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當設計獲授予專利權後，任何實體或個人在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下不得使用專利，即製造、邀約出售、出售或入口任何包含專利設計之貨品，以作為生產或業務目的。倘被認定為侵犯專利，侵權人必須根據法規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以及支付損失等等。

域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位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

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勞工相關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對勞資關係進行了規管，並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定明確的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建立僱傭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由雙方簽署。該法對僱主簽訂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作出了更為嚴格的規定。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即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經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下，僱主及／或僱員(根據情況而定)須支付若干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以及住房保險。該等款項由當地行政機關收取，而未能支付款項之僱主將被罰款，並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糾正。

職業病防治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及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向衛生行政部門提交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衛生行政部門應當自收到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之日起三十(30)日內，作出審核決定並書面通知建設單位。未提交預評價報告或者預評價報告未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核同意的，有關部門不得批准該建設項目。而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應當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此外，有關單位需於該建設項目的有關各方驗收配套設施之前，應當接受該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的效果評估。而於職業病防護的配套設施由公共健康部門認證前，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再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

法律及法規

法，用人單位應當自費繼續為從事職業病危害的作業的勞動者於職前／在職／離職前進行檢查及如實告知僱員檢查結果。此外，用人單位不得安排未經上崗前職業健康檢查的勞動者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作業；不得安排有職業禁忌的勞動者從事其所禁忌的作業；對在職業健康檢查中發現有與所從事的職業相關的健康損害的勞動者，應當調離原工作崗位，並妥善安置。此外，對未進行離崗前職業健康檢查的勞動者不得解除或者終止與其訂立的勞動合同。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和實施，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監督和管理中國境內的環境保護工作，並為環境標準以及污染排放情況訂立國家標準。反之，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則負責彼等之管轄範圍內之環境保護工作。

防治污染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了防治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以及固體廢物污染之詳細資料。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規定企業在規劃建設項目時聘請合資格專業機構就該等項目之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必須在任何建設工程開始前經環境保護部門主管核准。當企業完成建設項目時，亦應當申請驗收環境保護設施。建設項目只可在相應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正式投入興建或使用。

有關生產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最後修訂並自同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任何生產及商業營運實體所使用之涉及生命安全或相當危險之特殊設備、有害物質之容器或交通工具必須根據國家有關法例由專門生產實體製造，並通過配備專業資格之檢測及測試機構之檢測及測試，並取得安全使用證書或安全標誌後方可使用。此外，生產、商業營運、運輸、儲存以及使用任何危險物質或處理或棄置危險物質必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條文、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通過檢驗和核准，並受有關行政部門監督及管理。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之《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法規中之「**特種設備**」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下同)、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按照法規規定，任何特殊設備投入服務前或投入服務後三十天內，使用特殊設備之單位必須就特種設備之安全監督及管理向管理部門提出註冊。註冊商標必須放置或附加於特種設備之當眼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起重機械、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和場(廠)內專用機動車輛之操作者及有關管理人員(以下稱為「**特種設備操作者**」)不可參與相關操作或管理，直至彼等通過國家規定之由特種設備安全監督及管理部門安排之測試及取得全國統一準則之特種設備操作者證書。